

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362698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大队

地址：平凉路 2158 号
2025年11月25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2025年11月25日
626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 021-65585408

电话： 13564119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施金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金岛大厦六楼拆违项目
- 1.2 工程地点：浦区金岛大厦六楼
面 积：695 平方米
- 1.3 承包范围：违法建筑的拆除、渣土垃圾场外清运、恢复修缮等。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 1.5 工期：45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1.7 合同价款（暂定）：1455386.81 元整（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

分期付款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

- (1) 固定单价
-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 (3) 可调价格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①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原则计算；③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上海市相关定额、投标书中的下浮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双方约定的综合费率、下浮率编制。

- 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7.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提交工程结算书纸质版以及软件电子版文件，并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方案、会议纪要、影像、签证）移交甲方。

7.3 结算审价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范畴及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执行上述相关定额，费率按定额站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3 个月，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由乙



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8.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期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3 乙方施工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相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划。
-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划，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9.5 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按“沪建交（2006）445 号”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施工期间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伤安全事故或以上的，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刑事案件，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 10.1 由于甲方直接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 10.2 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 贰 违约金。
-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



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8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